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李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一汽股权设立冗余转向系统产业化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81 亿元人民币，其中富奥股份公司以持有的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光洋公司”）51%股权出资，股权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准，持股比例 66.6%；股权投资公司以现金、专利及专有技术出资，专利及专有技术价值以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准，持股比例 33.4%。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一汽光洋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该合资公司定位为富奥股份公司智能转向系统核心零部件资源，将承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富奥股份公司的研发资源，未来将结合股东方技术研发优势，助力一汽光洋公司产品系列转型升级，打造智能转向系统行业优质供应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独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股权投资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一汽股权设立空气悬架系统产业化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股权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悬架系统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富奥股份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比例66.6%；股权投资公司以现金、专利及专有技术出资，持股比例33.4%。该合资公司定位为富奥股份公司智能悬架系统核心零部件资源，将承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富奥股份公司的研发资源，助力悬架系统产品转型升级，致力于打造智能悬架系统行业的优质供应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独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股权投资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晓、徐世利、孙立荣

2024年7月9日